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167股,涉及激励人数为3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7%,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涉及回购资金1,171,897.84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501,917股减少至1,244,405,750股。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167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原激励对象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244,501,917股的0.0077%。《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11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26日办理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4,501,917股减少至1,244,405,75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538,302	10.97	-96,167	136,442,135	10.96
高管锁定股	14,611,492	1.17	0	14,611,492	1.17
首发后限售股	116,905,410	9.39	0	116,905,410	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21,400	0.40	-96,167	4,925,233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963,615	89.03	0	1,107,963,615	89.04
三、总股本	1,244,501,917	100.00	-96,167	1,244,405,7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501,917股减少至1,244,405,75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448,97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其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其林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其林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其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300股。李其林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李其林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秦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前秦坤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坤女士联系方式:

电 话:010-88146320

传 真: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邮 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秦坤女士简历

秦坤,女,出生于1983年10月,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财务中心资金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其中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50,1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5%);公司股东邹明女士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0,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股东邹明女士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640,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4%),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有倘	集中竞价	2020.12.23	23.50	800	0.084	0.001
		2020.12.31	23.01	9,316	0.981	0.009
		2021.01.04	24.361	30,000	3.158	0.030
		2021.01.05	24.575	10,000	1.053	0.010
		2021.01.08	22.527	23,700	2.494	0.024
		2021.01.14	22.445	29,300	3.084	0.029
		2021.01.15	22.261	10,000	1.053	0.010
		2021.01.18	22.085	8,200	0.863	0.008
		2021.01.19	22.548	130,200	13.704	0.130
		2021.01.21	22.818	20,000	2.105	0.020
		2021.01.22	23.028	30,000	3.158	0.030
		2021.01.27	22.60	200	0.021	0.000
		2021.02.25	21.035	9600	1.010	0.010
	合计	—	—	311,316	32.766	0.311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覃有倘	合计持有股份数	950,116	0.95	638,8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116	0.95	638,8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邹明	合计持有股份数	640,382	0.64	640,382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82	0.64	640,382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在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中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覃有倘先生、邹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伟华先生的书面辞呈。王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伟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伟华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伟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耀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向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黄耀文先生、刘向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耀文先生,1980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与内控管理中心运营负责人、总部财务与内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耀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向民先生,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板块财务处处长;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

刘向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2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耀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向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两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王安祥	否	24,225,072	100.00%	8.55%	2021-02-26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24,225,072	100.00%	8.5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合计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2.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51.94%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20-09-17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9-25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12-14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1-02-26	3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2.97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450,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的25%,即6,005,211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